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符合了本次会议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2022年3月31日 vs 2021年12月31日

利润表 (人民币元) 2022年第一季度 vs 2021年第一季度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22年第一季度 vs 2021年第一季度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2022年3月31日 vs 2021年12月31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表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96,686户,其中:A股股东96,007户,H股登记股东679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众多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25,927,600股股份。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H股投资者所持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3月,公司完成A股可转债的发行。根据发行工作安排,本次发行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监事会主席任免及董事提名情况

(1)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选举罗黎明先生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罗黎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激励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魏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激励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3.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执委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执委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96,686户,其中:A股股东96,007户,H股登记股东679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众多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25,927,600股股份。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H股投资者所持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3月,公司完成A股可转债的发行。根据发行工作安排,本次发行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监事会主席任免及董事提名情况

(1)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选举罗黎明先生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罗黎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激励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魏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激励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3.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执委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执委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96,686户,其中:A股股东96,007户,H股登记股东679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众多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25,927,600股股份。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H股投资者所持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3月,公司完成A股可转债的发行。根据发行工作安排,本次发行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监事会主席任免及董事提名情况

(1)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选举罗黎明先生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罗黎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激励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魏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激励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3.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执委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执委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96,686户,其中:A股股东96,007户,H股登记股东679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众多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25,927,600股股份。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H股投资者所持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3月,公司完成A股可转债的发行。根据发行工作安排,本次发行人民币78亿元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8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监事会主席任免及董事提名情况

(1)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选举罗黎明先生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罗黎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激励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魏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激励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3.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执委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执委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